

冬山河生態綠舟森林公園促參案公聽會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
地點：冬山河生態綠舟環教中心多功能教室(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二段 172 號)

主席：工商旅遊處池副處長騰聯

紀錄：賴寶如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本府刻正辦理「冬山河生態綠舟森林公園促參案」，擬透過委託民間廠商經營，進而提昇園區公共服務品質及觀光休憩環境。依據促參法第 6 條之 1 規定，於可行性評估階段須召開地方公聽會，除說明初步規劃構想，主要在於聽取在地居民及專家學者等的意見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，稍後先由規劃單位說明園區初步規劃構想及預期公共效益，再與各位進行意見交流。

貳、規劃單位簡報：略

參、與會人員意見(依發言順序)：

一、友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-余副總：

- (一)本計畫河域的使用及營運上是否有相關的規範與限制，與現行營運單位之權責如何劃分？
- (二)是否有限制水域的營運活動項目？
- (三)本計畫是否僅限於園區既有設施進行整建營運？業者若有需求能否新建

設施？

(四)建議主辦機關未來能協助業者取得相關證照(如建造執照)？並設立單一窗口以利雙方溝通。

(五)本計畫後續招商階段，建議於甄審評分項目中納入地方回饋計畫。

二、冬山鄉觀光發展促進會-廖理事長：

(一)園區鐵路西側舊隧道空間，能否興建餐廳提供遊客用餐？

(二)希望能讓勞動部多元就業培訓的工藝師(如身障人士及低收入戶)進駐園區，以提供就業機會。

三、全國露營協會-王理事：

(一)請問本計畫招商期程為何？

(二)建議公開本計畫可行性評估書及先期規劃報告書供潛在投資者參考，以利後續評估。

(三)本計畫得設置住宿設施，但由於火車行駛會穿過園區內，因此恐有噪音問題，能否於鐵道兩側設置隔音設施？

(四)本園區腹地廣大，主辦機關是否可先規劃設置柵欄圍籬？

(五)本園區用水用電之設備是否已設置完善？

(六)本計畫委外辦理模式為何(OT、ROT、BOT)？因其牽涉投資成本及相關營運與財務規劃。

(七)能否提供本計畫權利金之初步規劃。

四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-謝科長

- (一)認同園區適度開放水域範圍從事水上遊憩活動，並建議由營運廠商提出詳細規劃構想予機關核定後辦理。
- (二)以目前觀光產業現況，體驗式旅遊最為熱門，且喜好露營之人口數逐年增加中，本計畫初步規劃露營設施，未來可望帶動宜蘭縣整體觀光價值提升與促進冬山鄉城鄉風貌。
- (三)關於園區鐵路西側舊隧道空間，能否興建餐廳之議題，依現況法規較有難度，建議待未來營運廠商自行規劃評估。
- (四)關於鐵道兩側設置隔音設施之議題，建議待未來營運廠商提出詳細規劃予機關核定後辦理。
- (五)本計畫核心目標著重於公益性及環境永續，請規劃單位審慎評估權利金相關機制，並建議提撥權利金一定比例作為社區回饋使用，以強化周邊共融發展。
- (六)特許範圍內之水電申請，須由營運廠商自行辦理，並建議將用水、用電等公用設備之申請納入投資契約-甲方協助事項。
- (七)建議將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等相關機制納入投資契約。

五、冬山鄉民代表會-游代表：

- (一)本案預期公共效益的部份：既然希望共榮鏈結周邊產業，應將冬山河生態綠舟廊帶民宿業者與最近的冬山老街納入，才有辦法實際帶動當地整

體發展。

(二)水域開放、開放人潮：本件促參案主因在於收益與維護效益不符，營運現況年收入 461 萬元，而管理維護預算縣府需編列 1,127 萬元，舉凡促參 BOT、ROT、OT 三種模式，都是為了擷節開銷，以委託管理較有利與省成本的方式，並從營收中提取回饋收益進入縣庫；生態綠舟平日人潮寥如可數，與老街暨民宿未連結外，冬山河的水域開放法規尚未鬆綁也是阻卻遊客的主因之一。慕名而來冬山河的水上玩家，背著立式划槳、獨木舟、或風帆準備下水前，才得知須事先申請，舉凡新北、台北、高雄愛河等，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推動「還河於民」政策。宜蘭縣從立縣初始，政策前瞻總為台灣頭，天下先；而行政院揭竿「山林解禁、責任自負」的政策方向已經被多數民眾理解，縣府解禁冬山河申請，是順應潮流，讓人潮湧入冬山地區的老街與民宿，是帶動地方；冬山流水域遍佈帆船與獨木舟，代表入園消費人數是倍增成長。從來沒聽說過深坑老街怕其它店家來開臭豆腐舖，反面來說，只有更多人暢遊冬山河，從事水域河動，入園的人數才會增加，立槳疲倦後難道會起身扛著走 200 公尺到園區外吃魯肉飯，一定是就近園區用餐、咖啡與泡麵，一定是手搖飲、投幣販賣機，這是因為人之常情，不會捨近求遠。正因為如此，本促參案之前期規劃，應將水域開放政策納入，才是營收獲利的寶劍。

(三)「發展定位」應植入文化軸心：冬山河域依稀是過往的南北販運，馱著

鹽與貨來到古樸的冬山市集與老街；放開船繩到海的方向，與利澤沼地匯聚，還有著歷史廊帶裏的噶瑪蘭流社家屋，串起整體航運豐富多采的文化脈絡；因為這個原因，以加禮遠為主的「冬山河流域文化圈」的人文概念，應在「發展定位」上納入，本促參案前期規劃應將此區塊納入，才有辦法彰顯冬山河生態綠舟園區的獨特性。

(四)既有園區老樹保護規範辦法擬訂：園區內有許多大項植栽，與從外面移置進來的老樹，促參案的前期規劃對於老樹屬於園區自始種植，與事後園區外移入，應做全面性的盤點；並於委外後的保護計畫，要求廠商對於樹屬於縣府財產一事，於擬約上註明維護與保護。

六、冬山鄉冬山村-林村長：

希望未來冬山鄉相關活動不要僅侷限於其他村莊，盼可多連結至冬山村。

肆、結論：

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次公聽會，本處將會綜整各位寶貴意見作為規劃參考。若後續各位有相關意見，可再與本處或規劃單位聯繫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3時